

地方經濟



詹鎮榮 Chan, Chen-Jung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https://drcjchan.com>

地方經濟之體系定位



地方經濟之定位

地方經濟，係指地方自治團體自為之經濟活動。地方自治團體得經營公營事業，地方制度法不僅將其明列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更進一步肯定事業收入屬於地方財政收入來源之一。準此，地方公營事業之設立及經營，在地方自治法制上，具有自治任務遂行、居民生活照料，以及增加財政收入等多功能之意義。

地方經濟在實務是多以設立「公營事業」組織，從事私經濟活動之方式呈現，故在體系上乃被劃歸為「地方經濟法」之範疇。又有鑑於地方公營事業具公共性，其雖是以私經濟活動之方式為事業之經營，然業務內容多涉及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基本照料事項，例如公共運輸、水及瓦斯之供應、污水處理及廢棄物清理等，故理當亦可屬於「地方給付行政法」之一環。

地方營事業之法源

地方制度法

- 第18條：「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合作事業。（二）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第19條：「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一）縣（市）合作事業。（二）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三）縣（市）公共造產事業。」
- 第20條：「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一）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二）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地方營經濟事業

1. 地方設立及經營之事業，若業務在於從事經濟活動者，則屬經濟事業。換言之，經濟事業通常係指以在市場上提供具對價性物品或服務——亦即所謂的經濟活動——作為業務執行方式，且具「追求盈餘」動機之公營事業而言。
2. 經濟事業業務之從事，除確保對地方住民提供生存照顧之公益目的外，在不違背公共需求之任務目標前提下，尚同時蘊含有能為地方財政創造收入，籌措地方財源之意圖。至於實際上是否確有盈餘，則非必要之概念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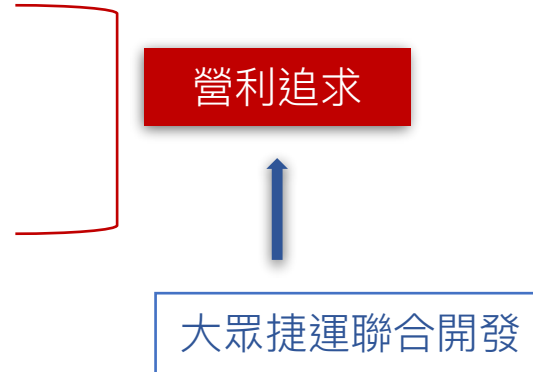
地方營事業經營之正當性

公共利益

營利追求

台北捷運公司業務範圍

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為**運輸本業**，全路網（含環狀線）目前計有131站，營運公里數146.2公里，及**附屬事業**與**委管事業**，**附屬事業**包含廣告、轉乘停車場、販賣店、地下商店街、捷運商品、北投會館、場地出租、票證服務、金融服務、技術諮詢、TOD等業務，**委管事業**包含96年7月4日起營運之貓空纜車系統、97年9月1日起接管之臺北小巨蛋體育館、103年12月16日起營運之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及107年12月簽訂交付營運契約之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環一），並於109年1月31日正式通車。



士林TOD聯合開發案：興建地上20層、地下4層的多功能大樓，該大樓與士林捷運站有連接通道，不須繞道即可直接進出。建物中設有地下設置停車場、購物商場、多功能辦公會議廳、飯店休閒等設施，是棟多功能的大樓，串聯起商業、購物、娛樂等機能，預估年產值達1.8億元。目前正在施工及監造階段，預計2023年10月以前可以興建完成。

捷運聯合開發爭議



開發規模：A、B棟為29層辦公大樓（1-5樓併C棟為商場，6-24樓為辦公室，25樓以上為住宅）、C棟為6層購物商場，D至P棟為18至28層不等之集合住宅（1-2樓為辦公室、店鋪，3樓以上為住宅），總戶數2220戶。聯合開發所需建築基地中，85.41%係採徵收私有土地方式取得。

「美河市」聯開案爭議：

1. 權利分配之合理性？
2. 徵收取得土地利用之合憲性？

美河市權益分配仲裁判斷

103仲聲信字第037號

確認兩造間「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開發投資案」之地主權益分配比例於超過45.4469%不存在。



司法院釋字第743號解釋

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六條，按相關法律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不得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定辦理之**聯合開發**。
依大眾捷運法第六條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大眾捷運法

第6條：「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第7條第1項：「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第4項：「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其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

司法院釋字第732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大眾捷運法（下稱九十年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下稱七十七年捷運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聯合開發用地……，得徵收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下稱開發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聯合開發之用地取得……，得由該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此等規定，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土地徵收條例（下稱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所規定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萬隆站工程，需用坐落於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小段第351-4、352、356-1地號之3筆土地（交通用地），以及坐落於同段第199-6、351-3、356地號之3筆土地（毗鄰地，住宅區）等6筆土地，面積0.0328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報請內政部以民國92年5月2日台內地字第0920060925號函核准徵收，交由臺北市政府以92年6月3日府第四字第09202091000號公告，並發函通知聲請人。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請行政爭訟。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259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90年捷運法第7條第4項等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

大眾捷運法第7條修正草案

- 1)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之開發，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所需之開發用地納入開發範圍劃定捷運開發區。
- 2) 前項捷運開發區，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調整當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 3) 捷運開發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除由主管機關與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其土地參與主管機關辦理之開發外，並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其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經協議不成且屬交通事業所必須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
- 4) 主管機關得會商都市計畫、地政等有關機關，於路線、場、站劃定捷運開發區範圍，經區段徵收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5)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開發區土地者，應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用地，於區段徵收計畫書載明無償登記為主管機關所有。
- 6)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開發者，參與開發之公有土地、依第三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及因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得移轉予第三人所有，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 7) 第一項開發之規劃、申請、審查、土地取得程序、開發方式、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獎勵與管理監督及前項不動產移轉之條件、程序與方式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立法說明

所定「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所需之開發用地」之範圍，係指除捷運設施（如車站、軌道等）本身所坐落之土地外，尚包含依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所需之法定空地或基本設施空間等，並須考量捷運系統用地劃設之完整性，以劃定捷運開發區之範圍。至捷運開發區周邊毗鄰地區土地，可透過協議、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併同開發，或透過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機制，達成大眾運輸為導向之都市發展概念，並可結合其他公益設施（如社會住宅、長照中心等）促進公共利益，達到社會公平與政策目的。且依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開發之實務作業，目前就捷運開發區周邊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係以協議之方式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作辦理開發，而無依法律規定強制辦理之需求。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4e82ac6a-492c-44a4-9d83-18b1118237d3>

臺北雙子星大樓開發案 (C1、D1)



臺灣南海公司申請投資之否准

1. 原告香港商南海發展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南海公司」）、馬來西亞商馬頓有限公司（下稱「馬頓公司」，下與香港南海公司合稱「原告」），共同參與臺北市政府主辦的「臺北市西區門戶開發案」，於107年12月28日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依系爭開發案投資人須知十二、（一）規定，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者，應成立新專案公司，作為系爭開發案的投資人，與土地開發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故原告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於108年1月25日向被告申請核准，許由香港南海公司、馬頓公司各自匯入外幣折合新臺幣（下同）8億元、2億元，共計10億元之資本額，在我國境內合資設立「臺灣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營業項目包括不動產租賃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藝文服務事業、演藝活動業等，以資作為負責開發及經營系爭開發案的專案公司，俾與臺北市政府簽訂上述投資契約。
2. 被告由其設立之投資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綜合香港南海公司之母公司百慕達商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中國內地為其註冊國家，該集團與中國大陸市場淵源及關聯極深，易受中國大陸政策影響，大陸地區人民參與南海控股公司的營運、政策方向甚深，南海控股公司已將持有香港南海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香港商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大陸地區人民高度參與中國數碼公司之營運、財務、人事方針，若南海控股公司經營不善，中國數碼公司可採取相關債權權益，認定系爭投資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決議不予核准系爭投資之申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9號判決

香港南海公司作為系爭投資申請人之一，其因內部100%持股之母公司南海控股公司的股權結構、人事組織，股權質押予大陸地區人民對其營運有實質影響力之中國數碼公司，南海控股公司在大陸地區的文化傳播事業力量，又可能藉由系爭投資參與系爭開發案等因素，以及外部業務經營環境上，易受中共政權政策影響等因素，均使系爭投資有可能使大陸地區中共政權或人民有經由香港南海公司掌控或影響臺灣南海公司在系爭開發

案營運，且系爭開發案為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位處首都重要交通與文化訊息交流之樞紐，系爭開發案之經營時間也具有相當年限，進而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層面影響我國整體國家安全而有高度風險，則投審會基於風險控管、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等因素考量下，認定系爭投資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因而裁量決議不予核准，並由原處分作成不核准系爭投資申請之決定，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地方經營之事業



地方營事業之概念

➔ 地方自治團體出資超過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之事業

地方營事業

各級地方政府獨資或合資經營者

地方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地方政府與前二種公營事業，或前二種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投資資本合計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地方合辦事業

- 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三直轄市，就桃園國際機場線捷運之營運所需，合辦「**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地方合營事業。其中，桃園市政府出資64.01%、新北市政府出資29.32%、臺北市政府出資6.67%。又因桃園市政府出資超過該公司的百分之五十，故該公司亦屬於**桃園市政府的市營事業**。
- 根據地方制度法第2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基此，地方政府合辦事業之組織，在程序上必須經參與合辦之地方自治團體**各自立法機關同意**，始得設立之。

中央與地方合資公司

由交通部獨資設立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合資設立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出資51%，高雄市政府出資49%。在現行法下，該公司即被劃定為國營事業。

「經與高雄市政府研商，為能加速推動執行相關區域發展規劃及招商，爰由臺灣港務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結合高雄市政府都市規劃、開發及本公司港區水岸開發，促進高雄港區與周邊高雄市區土地的發展利用，挹注港務公司及高雄市政府收入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創造雙贏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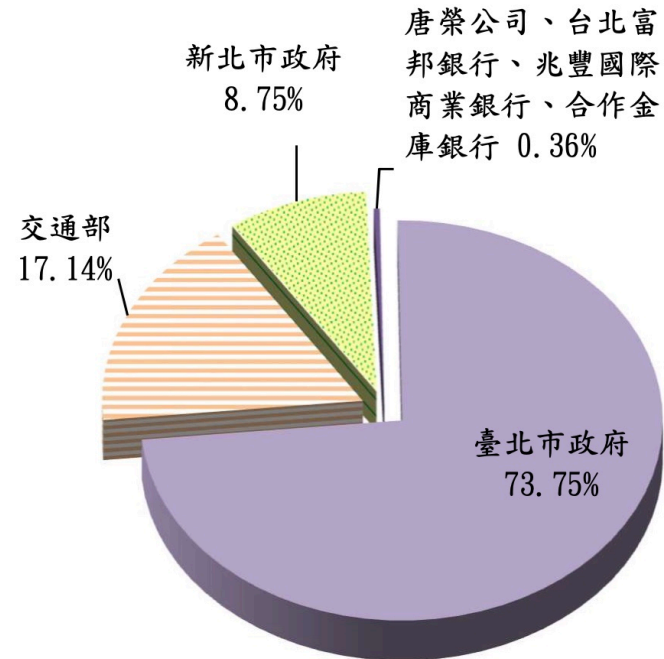
市營事業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東投資金額如下：

臺北市政府	7,374,571,430 元
交通部	1,714,285,710 元
新北市政府	875,000,000 元
唐榮公司	35,714,280 元
台北富邦銀行	142,860 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42,860 元
合作金庫銀行	142,860 元

各股東之持股結構比例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2號民事判決

1. 上訴人係由臺中市政府於101年10月9日設立及100%持股單獨經營，為臺中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12款第2目規定成立之公營事業，惟其性質仍為私法人，具有獨立之人格，而為私權利義務之主體。
2. 臺中市政府規劃之BRT系統，本質上仍屬汽車客運運輸，依公路法規定係得開放民營之事業，且汽車客運業者所為汽車客運運輸之營運，性質上應屬私經濟行為，並非公權力之行使。系爭租約並非公法契約，上訴人之主要經營項目內容為BRT之營運，其使用系爭車站及機電設備為BRT之營運，非屬行政協助行為。

地方政府參與之民營事業

地方政府雖有出資或持股，但出資未超過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定性上則屬「民營事業」



例如由臺北市政府（11.78%）、臺北大眾捷運公司（27.49%）及民間交通、金融業者合資設立之「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故法制上該事業屬於「民營事業」。

公共造產

地方制度法第73條規定：「縣（市）、鄉（鎮、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

根據地方制度法第73條所授權訂定之**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共造產，係指縣（市）、鄉（鎮、市）依其地方特色及資源，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公共造產係指「各縣（市）、鄉（鎮、市）利用地方環境資源，配合地方人力、物力、財力，因地因時制宜，以**開闢財源、創造地方財富**為目的，所從事之各種經濟事業」而言。質言之，公共造產可謂為地方自治團體以**追求盈餘**為目的所從事之營利性經濟活動。無論是傳統的農、林、漁、牧，以及現代的工商、觀光、育樂休閒等領域，凡是具有創收之經濟價值及效益者，皆可納入公共造產之範疇。

公共造產實例

屏東縣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

中華民國106年底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別	面積總計	公墓納骨堂		觀光育樂事業		游泳池		商業市場		停車場		造林	果樹	行道樹	作物	畜牧		水產	其他	
		處數 (處)	面積	處數 (處)	面積	處數 (處)	面積	處數 (處)	面積	處數 (處)	面積	面積	面積	長度 (公里)	面積	頭數 (頭)	面積	面積	處數 (處)	面積
總計	17,622,485	8	112,994	8	578,075	1	13,304	-	-	-	-	16,259,190	428,143	-	160,187	-	-	70,592	-	-
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市	-	-	-	-	-	-	-	-	-	-	-	-	-	-	-	-	-	-	-	-
潮州鎮	257,372	-	-	-	-	1	13,304	-	-	-	-	-	13,289	-	160,187	-	-	70,592	-	-
東港鎮	-	-	-	-	-	-	-	-	-	-	-	-	-	-	-	-	-	-	-	-
恆春鎮	439,873	-	-	3	439,873	-	-	-	-	-	-	-	-	-	-	-	-	-	-	-

公墓納骨塔、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等。

屏東枋山鄉公共造產

1990年間枋山鄉公所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土地，建設農產品展示中心、游泳池、管理中心、及餐飲中心等公共造產，因缺乏妥善管理而荒廢。該建物在2015年先有業者簽下租約，後來退出，3年前由茉莉灣接手，目前每年繳給枋山鄉公所105萬元租金，還有營業額抽成的變動權利金。



公共造產之管理機構

以設立「公營公司」方式，管理鄉（鎮、市）之公共造產

礁溪鄉公所公共造產事業的公司登記資料


統一編號	50561821
公司名稱	礁溪鄉公所公共造產事業
負責人	張永德
登記地址	宜蘭縣礁溪鄉六結村中山路二段3號
公司狀態	營業中
資本額	4,000,000元
所在縣市	宜蘭縣 礁溪鄉 六結村
設立日期	2016-04-18

金門酒廠：公營事業？公共造產？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生產各項酒類及銷售國內外各類酒品為目的，並得投資或經營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擬定，經縣議會通過，報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地方營事業之設立



組織形式

地方營事業

公法組織

事業機構

隸屬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政府或其所屬行政機關之下，為科層化行政組織體系中具或不具行政機關地位之單位或機構。例如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公法人

依法享有獨立法人格之行政主體。

私法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僅有「股份」屬地方自治團體之財產

設立要件

形式要件

1. 根據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3款規定，關於地方自治團體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以自治條例定之。準此，地方制度法對於地方公營事業機構的設立，係採「自治條例保留」之立法例。例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
2. 私法組織形式之地方營事業，原則上不受上述規定拘束，例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但提升規範位階亦無不可，例如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實質要件

地方自治團體透過公營事業自己從事私經濟活動，須具備有「公共目的」。在公共目的不損及之前提下，附隨性地開闢地方財源、追求盈餘，以增加公庫之收入，原則上應屬可容許之事。

地方營事業之監督



公司法上之機制

公司法第128-1條規定，政府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亦即政府獨資公司），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政府指派。據此，地方自治團體本於公司法規定，不僅為其設立之公營公司享有董事及監察人之人事指派權，得以透過對其所指派之董事與監察人行使

業務指示權之方式，確保公司業務之合法經營，以及掌控公司經營決策之形成，使其符合事先所設定之公共目的與事業計畫。蓋在政府一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中，董事會不僅為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亦為意思決定機關。

公司法 第128-1條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臺北市政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董事 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

第二點：本作業原則名詞定義如下：（一）本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指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府與民間合資經營者。（二）基金會：指依民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由本府捐助成立者。

第三點：三、本府指派或推薦擔任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之董監事，如由本府公務人員擔任者，由各權管機關直接簽報市長，無須辦理遴選；餘應依本作業原則辦理遴選。

第四點：遴選會議由市長室會議成員組成，包括市長、副市長、秘書長、輪值之副秘書長、局處長及權管局處首長，評分人數不得少於七人。

人事監督

- 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亦適用之。本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服務人員，不限於官派之董、監事，更及於受進用或受雇之事業員工在內。從而，地方自治團體長官得以在其監督權之範圍內，對所屬公營事業之服務人員發號命令，該服務人員有服從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
- 臺北市政府派兼公、民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第10點：「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一）職務變更不宜兼任者。（二）對事業或法人無貢獻者。（三）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四）因怠忽職務致其機構遭受損害者。（五）言行不檢或洩漏機密致使其機構蒙受重大損害者。（六）顯有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者。（七）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有解除其職務之必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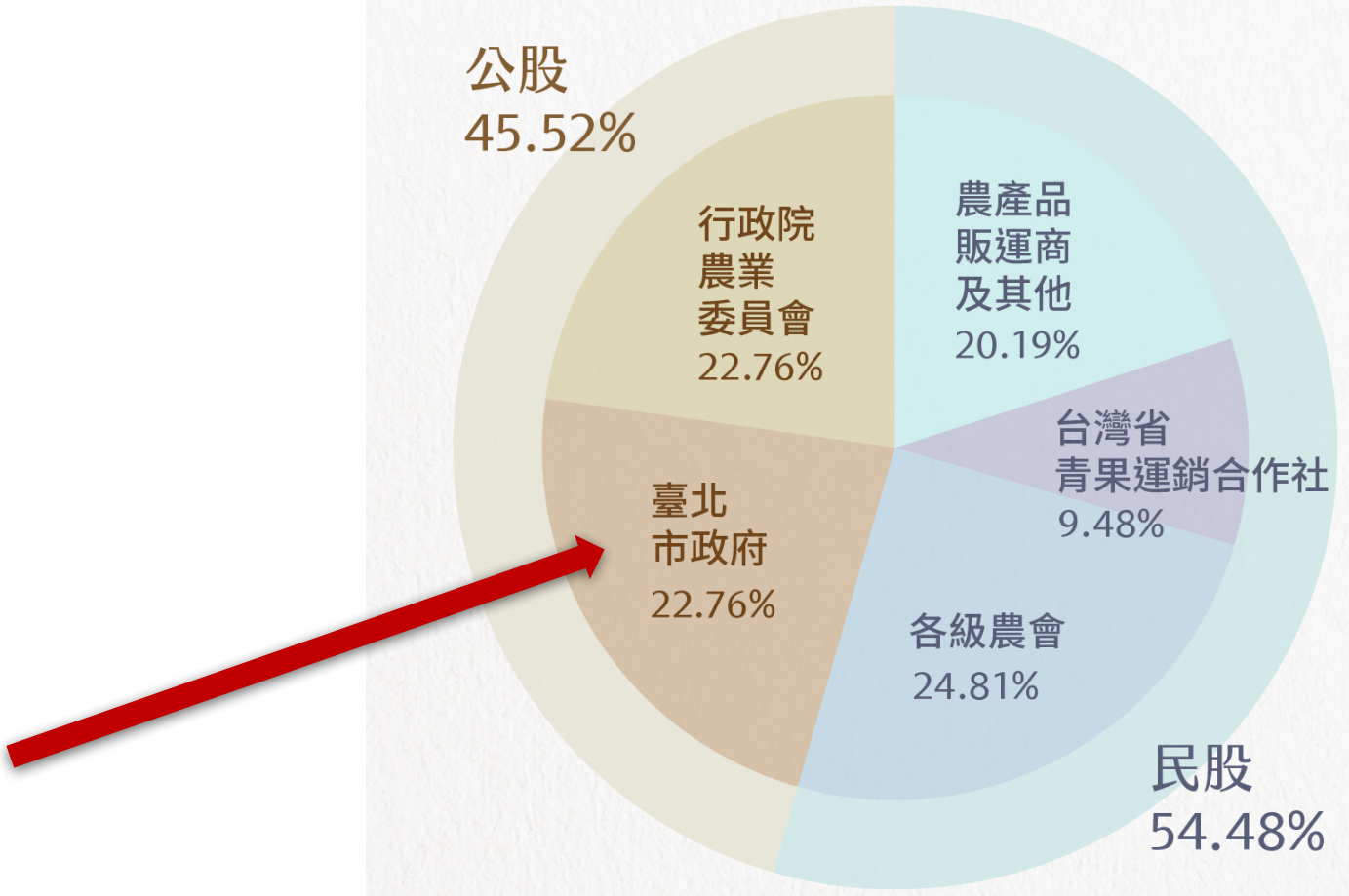
議會監督：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

- 第4條：「本自治條例所稱投資事業如下：一、市政府獨資經營者（以下簡稱獨資事業）。但具有機關組織型態之事業單位，不在此限。二、市政府投資依公司法之規定，以公司組織型態經營者（以下簡稱公司事業）。
- 第9條：「市政府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投資事業，其**總經理**應列席市議會報告並備詢；董事長經市議會邀請亦應列席報告並備詢。市政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市政府股權代表**，經市議會邀請應列席報告並備詢；如二者均非市政府股權代表，由市政府指派股權代表一人列席報告並備詢。前項情形，市政府提供場地並與投資事業訂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者，應於契約內載明投資事業之總經理或董事長，經市議會邀請列席者，應列席報告並備詢及其違約罰則。」（吳音寧條款）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型態

臺北
農產



2023-06-26 聯合報

北農今召開股東會選出23席董事，選舉結果由台北市政府拿下5席董事、農委會7席、民股5席、全國農會4席及青果運銷社2席；中華民國農會總幹事張永成董事會前受訪表示，下午董事會將推金門前縣長楊鎮浚出任董事長，接著召開臨時常董會，如無意外，由高雄前農業局長吳芳銘出任總經理，但農委會7席董事及青果社2席董事缺席，會議人數沒過三分之二無法召開。

農委會指出，依北農董事會歷來推選常務董事的慣例，是按照受託股權當選董事的席次比例推舉，本屆農委會及青果社共當選9席董事，依比例可推舉3席常董，不料北市府竟不顧過往慣例及公司治理正當性，企圖全數包攬常董席次，如此作法無法反應北農真實股權結構，對公司經營正常運作也傷害至鉅，農委會完全無法接受北市府不顧北農專業經營的政治化運作。

依公司法第204條第1項規定，農委會及青果社當選董事退席抗議後，再次召開董事會應於3日前以書面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後，才能召開；農委會表示，對於北市府贏者全拿的霸道態度，北市府既取得完全的經營權，即應負起調配農產供銷權責，以維護農民及消費者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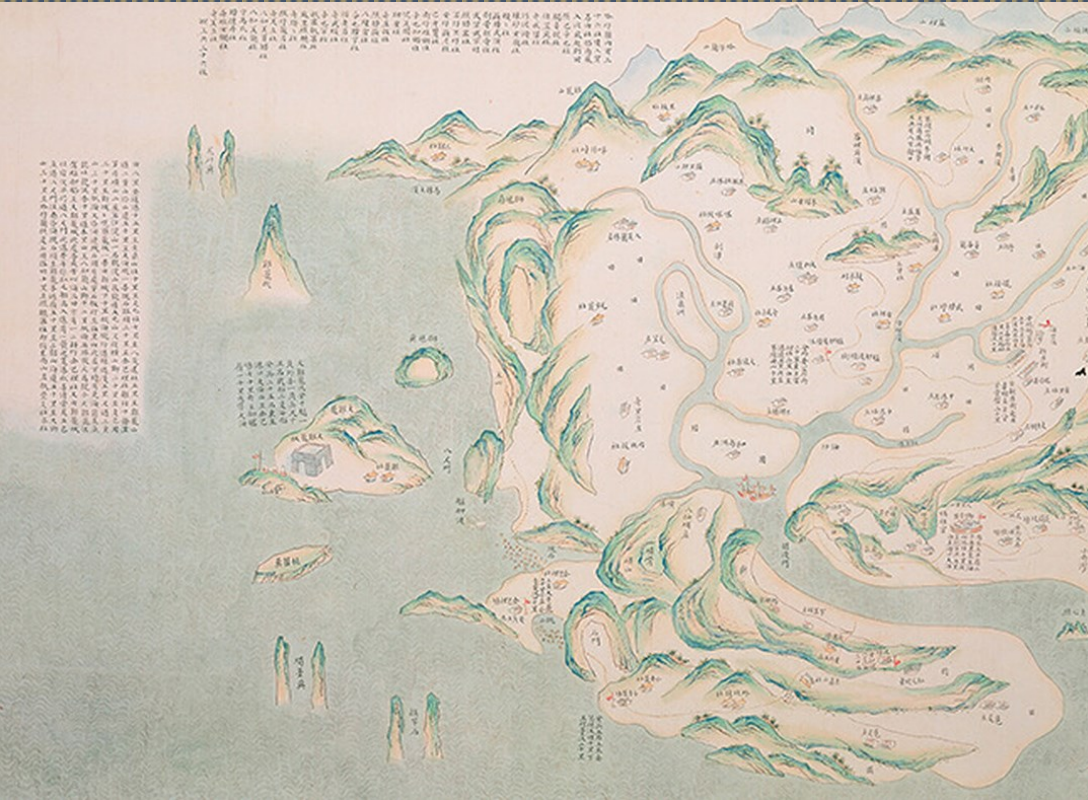
公營公司之基本權能力



司法院釋字第765號解釋

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者，雖其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在法律上，其性質仍為私法人，具有獨立之人格，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國營事業管理法第6條參照）。查聲請人為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依公

司法規定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具私法人地位。雖其權利義務需受公益目的之較大制約，然國家既因市場經濟與效率等考量而選擇以公司型態設立此等公營事業，復要求其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4條參照），是其在目的及公司章程所定範圍內，仍得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如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亦應得依據大審法上開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



The End